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至9月未发生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支出。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至9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272,045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212,362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34,398万元，省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6,764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171,200万元。

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206,481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104,671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21,401万元，省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524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91,000万元；扣除下达区转移支付补助1,254万元，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务7,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1至9月未发生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1至9月未发生调整。

三、预算调整结果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仍分别为378,181万元和155,773万元。

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920,655万元和272,614万元，分别调整为1,298,506万元和378,87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仍分别为270,545万元和206,081万元。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72,045万元和206,481万元，分别调整为484,407万元和311,15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1至9月未发生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1至9月未发生调整。

以上全市和市级2018年预算调整及变动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总体来看，今年1至9月全市财政收支运行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预算法》规定进行调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严峻的收支矛盾，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主线，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雅安发展振兴、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11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所作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检察院自去年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突出抓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大胆尝试，形成了“三个一”“三个并重”“三个结合”的公益诉讼“雅安模式”，全市公益诉讼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并走在了全省前列。

会议指出，市人民检察院在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方面，还存在认识需进一步增强、成案率需进一步提升、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宣传引导需进一步强化等问题。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增强公益诉讼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对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开展公益诉讼不仅是一项新的职责，更是一项重要任务。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对标试点地区先进经验，探索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创新结合的路子，注重转化应用，努力打造具有雅安特色的公益诉讼工作品牌，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损害公益的突出问题。

二、着力提升公益诉讼成案率

丰富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注重利用内设机构移送、“两法衔接”平台、督查反馈、媒体曝光、

群众信访举报等多种方式发现收集案件线索，强化案件线索筛选评估，对有成案价值的线索深入挖掘、重点跟进，提高成案率。拓展监督范围，紧扣上级公益诉讼要求和我市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等区域特点履行职责，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全覆盖。充分发挥诉前检察建议功能，强化对检察建议的跟踪和回复核实，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或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民事行政检察队伍培训，探索构建公益诉讼人才库，提升案件办理能力和水平。

三、构建公益诉讼长效机制

检察机关内部要进一步健全公益诉讼监督、线索移送、案件交办和转办机制，形成以民行部门为主导、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联席会议、信息互通、线索移送、个案沟通等外部协作配合机制，共同破解线索发现、鉴定评估、调查取证等实践难题，形成公益诉讼合力。

四、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引导

主动与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把公益诉讼制度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加强公益诉讼解读，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提升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识。联合新闻媒体采取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方式大力宣传报道公益诉讼工作，注意调动社会组织等其他适格主体参与公益保护的积极性，提高公益诉讼的社会知晓度，动员全社会大力支持公益诉讼事业。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检察院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向

市人大内司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3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孝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雅安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坚持“监督+修复+治理”精准监督方式，围绕“三个到位”，创新“三三制”，努力打造公益诉讼“雅安模式”，筑牢雅安大熊猫国家公园和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全力护航“天府之肺、生态雅安”建设。截止目前，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77条、立案20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79件，位列全省检察机关前两名，并在全省高级检察官研讨班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一、狠抓“三个一”，组织保障到位，推动公益维护扬帆启航

一是抓“一把手”工程。2017年7月以来，全市9个院专门成立公益诉讼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检察长亲自挂帅，带头办理一定比例的公益诉讼案件。同时，把公益诉讼作为各级院党组头等大事强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纳入各县区院绩效考核任务。市检察院党组定期听取公益诉讼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工作重点、解决工作难点。

二是抓“一盘棋”工作格局。主动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及时向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

政协、政法委报告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得到主要领导的肯定批示和大力支持。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召开“关于贯彻中央决策、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座谈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十余个部门参加会议并给予有效支持和配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雅安市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内部移送机制，加强指导和协调。市检察院出台《关于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暂行办法》《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线索内部发现与移送办法》，对办案各环节提出明确工作指引和规范，采取领办、交办、督办等方式加强办案领导。

三是抓“一流化”队伍打造。市检察院强化自主培训，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举行的公益诉讼业务培训班，提升检察人员办理公益诉讼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借助“检察夜校”平台，邀请各大院校专家及省检察院业务处室骨干进行专题授课。通过跨区域交流、庭审观摩等方式不断提高发现线索、调查核实、庭审应对等能力。强化公益诉讼机构和人员保障，调配精干力量充实到承担公益诉讼职责的民行部门。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共有民行检察干警29名，其中员额检察官15名。在探索开展内设机构改革过程中，全市8个基层院全部将“民事行政检察科”单独设立为“民事行政检察部”，专门配备专用车

辆、录音录像、无人机等办案装备。

二、坚持“三个并重”，监督与治理到位，构筑雅安生态屏障

紧扣雅安区域特点，坚持“三个并重”，突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办理，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 2018 年冬蓝天保卫战，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今年以来，共摸排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220 条，立案 162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93 件，占全市检察建议总数的 83%。

一是坚持纠正违法与环境治理并重。认真贯彻最高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以及省检察院《关于开展全省检察机关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突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执法办案。督促整治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修复，实现纠正违法与环境治理双赢，为雅安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服务。重点办理涉及中央、省环保督察公益诉讼案件，近三分之一的环保督察案件得到有效整改。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面积 3.2 平方公里；督促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 4 家；依法对汉源湖非法电鱼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石棉县境内汉源湖野生鱼类损失 9.75 万元采取增殖放流的生态修复，起到很好的法制教育效果；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名山区中峰乡政府纠正违法，对百丈湖湖面垃圾和动物腐尸进行打捞清运，并促成该政府与百丈湖管理站等单位建立区域环境保护巡逻合作机制，护航“绿美雅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二是坚持生态保护与补植复绿并重。对于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行为，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促使违法行为人赔偿生态损失，加强林木、野生珍稀动植物、矿产等资源保护。倡导恢复性司法，督促行政机关责令行为人补种、复绿，恢复受损林木等。如芦山县中弘能源燃气公司非法占用林地达 84.29 亩，

毁坏树木蓄积为 285.75 立方米，县林业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督促该公司采取植树、播撒草籽等恢复植被。目前，植被已全部恢复。

三是坚持个案办理与类案监督并重。在办理个案的同时，系统梳理环保领域中的类型化突出问题。对接中央、省环保督察工作要求，重点办理了一批威胁生态环境安全的案件。如荣经县检察院针对蚂蚁河电站、马草河电站等取水口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破坏生态平衡系列问题，向荣经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发出 4 份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将 4 处整改项目落实到位。

三、聚焦“三个结合”，协作配合到位，聚力打造大配合格局

一是“两法衔接平台 + 线索发现移送机制”相结合。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内部线索发现和移送的意见》，将公益诉讼线索需求植入“两法衔接”平台，通过平台广泛收集线索。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坚持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食品药品方面的热点问题为重点，切实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检察院成立专门调查组，对群众多次举报的雨城区草坝镇农贸集市、中心城区等 11 个无证销售药品摊点、20 多个无证小食品摊点进行实地调查，及时向主管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得到行政机关及时整改回复，受到群众好评。长春长生假疫苗事件发生后，市检察院及时跟踪关注此事，向有关行政机关建议收回封存在市面上的长春长生生产的所有疫苗。全市共摸排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9 件，立案 5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 件。

二是“公益诉讼指挥中心 + 一体化办案机制”相结合。在全省率先成立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全市公益诉讼办案力量，加大本地公益诉讼案件的协调指导力度，帮助基层院解决办案阻力和困难，推动全市上下一体化办案。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针对拖欠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金、违法使用国有土地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违法行为，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成立市检察院民行处和雨城区检察院联合办案组，全力维护国家利益。截止9月底，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2.81亿元，收回人防易地建设费232万元，行政处罚罚款40.1万元；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解除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违法出让合同3份，涉及国有土地273亩，涉及金额4000万元，依法办理社会广泛关注的雨城区中心城区某幼儿园违法使用国有土地公益诉讼案件。

三是“公益诉讼工作站+协作配合机制”相结合。按照最高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提出的“维护法律权威需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合力”要求，市检察院加强沟通，与市国土局联合会签《关于在国有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保护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与市政府法制办联合会签《关于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与市环保局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与环境保护工作衔接机制的暂行办法》。全市检察机关创新探索，结合雅安区域特点，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雅安市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大渡河及青衣江流域、重要产茶区等重点保护区域，与行政机关合作建立19个公益诉讼工作站，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工作站在线索摸排、信息交流、案件预警、调查取证、法治宣传等优势，“大配合”格局正在形成。市检察院制定《关于在雅安市重点保护区域建立公益诉讼工作站的实施办法》获得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并转发全省检察机关学习推广。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民事行政检察整体办案力量不足。尤其是检察人员分类改革后，案多人少、传统业务与公益诉讼新业务交织的矛盾更加突出。二是在公益损害鉴定等方面缺乏配套机制。因省内缺乏有

资质的权威鉴定机构，造成提起公益诉讼的工作受到影响。如今年办理的雷云等5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公益诉讼案，存在损失鉴定上的困难，导致案件办理被拖延。同时，因鉴定费用支出较大，动辄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以上，检察工作经费无法保障鉴定费用，急需财政专款支持。三是公益诉讼工作宣传尚需加强。目前，公益诉讼工作刚刚起步，案件线索大部分来源于检察机关在履职中自行摸排、寻找。由于宣传还不到位，导致相关行政机关和许多干部群众对公益诉讼不了解、不理解，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配合不够积极主动，再加上多个行政机关的职责有交叉，导致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常出现行政机关之间相互推诿的现象，增大了办案难度。

（二）下一步打算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认识。检察机关担负公益诉讼职责是中央的重要决策，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新的职责。全市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一要深刻认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对于拓展检察监督范围，完善检察监督格局，推动检察制度创新发展，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司法保护机制的重大意义。要从根本上转变思想观念，充分认识到公益诉讼工作不仅是一项新的办案职责，更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二是强化履职保障，确保工作推进。加大对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经验做法、主要成效，形成紧锣密鼓的宣传态势，扩大公益诉讼工作的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对公益诉讼进行宣讲、解读，积极争取理解与支持，加快推进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建立，密切与行政机关的配合，建立信息互通共享、线索及时移送、共同调查取证的机制；不断强化干警培训，提升队伍素质，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挖掘内部潜力，更新思维理念，与时俱进，注意整合队伍力量，加强干警理论结合实

践培训，在实践中锻炼出一支高素质的公益诉讼专业队伍；按照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要求，在机构改革中单独设立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进一步强化公益诉讼工作；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雅安市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把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鉴定费等专项经费纳入预算给予保障，加大资金投入，配齐配强取证设备，确保公益诉讼案件有效突破。积极争取将行政机关配合开展公益诉讼作为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有效确保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

三是加大办案力度，打造区域亮点品牌。积极主动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拓宽线索渠道，突破案件数量，同时保证案件质量，办理一批高难度、高影响、高成效的经典案件，达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结合雅安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等区域特点，突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大胆尝试，打造出具有雅安特色的公益诉讼工作品牌。

四是加强跟进监督，启动后续程序。对已经

发出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及时跟进了解后续情况。同时，针对已有行政机关回复的案件，要认真梳理，加强跟进监督，对已整改落实的案件及时结案。

五是进一步丰富办案类型，增强办案效果。注重公益诉讼各领域、各类型案件之间的均衡发展，既要办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更要精心选择、有重点起诉若干件高质量的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同时，在办理案件时，充分考虑案件的特点和案件效果，加强与被诉对象的沟通协调，争取理解和支持，全面考虑诉讼策略，实现公益保护的双赢共赢多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在有关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的配合下，立足职能、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全面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建设“天府之肺、生态雅安”、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更有力的贡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2018年10月3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自身建设，使

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有关规定，结

合雅安实际，制定本守则。”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依法行使职权所必备的人大制度理论及科学文化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不断提高行使职权的能力。”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除规定情形书面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或主持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以请假外，其他情况一律不得请假。”

四、将第五条分为两款，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科学安排时间，处理好本人生产、工作与人大工作关系，本人生产、工作和其他社会活动服从人大工作需要，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积极参与常委会组织的活动。

“常委会根据组成人员从事的工作和个人的特长，安排联系、指导和参与人大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立法及培训等活动。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每年安排一定的时间回原选举单位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听取

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当好人民的代言人。”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任期内或届满时，应向常委会提交本人的履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常委会会议的情况；参加常委会组织的重要会议、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和工作调研、视察、考察的情况；参加原选举单位组织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的情况；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情况；履职收获体会和建议意见等情况。”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常委会会议实行出席登记制度。每次会议印发请假人员名单及请假事由，每年度统计通报常委会组成人员本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辞去组成人员职务：

“（一）未经批准一年内两次缺席常委会会议或者缺席天数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一年内三次未出席常委会会议或者请假天数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加开的常委会会议除外）；

“（三）因身体健康或者其他原因不能保证履行法定职责的。”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07年7月25日雅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17日雅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3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自身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有关规定,结合雅安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义务;坚持党的领导,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清正廉洁,严守国家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不应公开的有关事项。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依法行使职权所必备的人大制度理论及科学文化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不断提高行使职权的能力。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除规定情形书面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或主持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以请假外,其他情况一律不得请假。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科学安排时间,处理好本人生产、工作与人大工作关系,本人生产、工作和其他社会活动服从人大工作需要,优

先执行代表职务,积极参与常委会组织的活动。

常委会根据组成人员从事的工作和个人的特长,安排联系、指导和参与人大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会议议题做好有关的审议准备。在常委会会议上应就审议的议题积极发表意见,参加对议案的表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议案应遵守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规定。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立法及培训等活动。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每年安排一定的时间回原选举单位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听取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当好人民的代言人。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任期内或届满时,应向常委会提交本人的履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常委会会议的情况;参加常委会组织的重要会议、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和工作调研、视察、考察的情况;参加原选举单位组织的代表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的情况;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情况;履职收获体会和建议意见等情况。

第九条 主任会议确定召开常委会会议的日期后,应及时通过书面通知或采用手机短信、网络、电话、新闻媒体等方式将会期和主要事项告

知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学习、培训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

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期间，享受供给关系所在单位的各种政治、生活待遇。相关单位应当在时间、交通、经费等方面给予应有的保障。

常委会办公室应加强同委员所在单位的联系与协调，共同为委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实行出席登记制度。每次会议印发请假人员名单及请假事由，每年度统计通报常委会组成人员本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辞去组成人员职务：

（一）未经批准一年内两次缺席常委会会议或者缺席天数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一年内三次不出席常委会会议或者请假天数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加开的常委会会议除外）；

（三）因身体健康或者其他原因难以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十三条 本守则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检查《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市在获得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部实体性法规，在我市的法治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市在运用法治手段建设管理灾后重建新村聚居点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同时为今后研究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并得到了省人大的高度关注与重视。

根据 2018 年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工作情况

8 月 22 日，第 29 次主任会议通过了《雅安

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方案。9 月 3 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汇报，对执法检查工作作了动员部署。会后，李毅、彭学松、李勇、刘平四位副主任分别带领由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小组，赴 8 个县（区）的 33 个乡镇，听取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实地走访 36 个新村聚居点。在全面检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了解自管委组建运行、公共设施维护、垃圾清运和污水处理、微田园种植、经费收取和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二、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一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并做了大量工作。印发了《关

于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提出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从执法检查的结果上看，大部分具体工作任务已经完成，少数长期任务正在有序推进。具体表现在：一是基层干部群众普遍认为法规制定及时，使新村聚居点管理有法可依；二是自管委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不断增强；三是新村聚居点房屋擅自改变主体结构、外观风貌的现象基本杜绝，公共设施基本明确管理主体并且维护良好；四是新村聚居点容貌秩序较为整洁，脏乱差现象基本得到有效解决。总的来看，条例较好地发挥了规范新村聚居点管理的重要作用。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白云为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孙久国、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武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工委、市民政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贯彻落实《条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成立了以党委或政府分管负责人为组长，民政、住建、公安等部门为成员的贯彻落实《条例》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县委常委包乡、县级领导联村、乡（镇）协同的工作方式，确定氛围营造、建章立制、环境整治等 11 项重点工作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推进合力。**二是认真研究部署。**领导小组先后 5 次召开专题会，认真研究和谋划《条例》实施工作，就农村环境整治、新村管理运行经费、自管委作用发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等问题进行研究，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主体责任和工作要求。各县（区）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条例》实施方案，分解下达贯彻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三是制定工作方案。**制定出台《雅安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五美乡村”的意见》《雅安市“五美乡村”行动实施意见（2018—2020 年）》《雅安市“五美乡村”行动 2018 年度实施方

案》等系列文件，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五美乡村”的重要内容来抓。

（二）加快推进重点工作，确保《条例》贯彻落实。**一是加强自管委建设。**全市各新村聚居点均完成自建委向自管委的过渡，完善自管委选举办法，及时完成自管委成员到期换届、补充、调整等工作。**二是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市政府坚持“分类有别、统筹兼顾、合理分配”的原则，牵头研究新村管理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出台《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明确了新村聚居点卫生费收取、自管委工作经费、公共设施经营收益、社会捐赠资金、自管委成员补贴及建设管理资金投入的具体办法。2018 年，在全市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资金中列支 200 万元，“以奖代补”的形式用于新村建设和管理。**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新村聚居点主要对外连接道路调查，对路面状况、安保设施、新村聚居点出入口、主道路交叉口等交通安全警示标识现状进行全面排查，各县（区）均对损坏的路面、安防设施、交通安全警示标识及时进行修补、更换。**四是加强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开展新村聚居点环境整体提升行动，将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全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新村聚居点环境常态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五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形成的新村聚居点内公共设施，严格按照《雅安市灾后恢复重建形成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登记和管理，并指导县（区）根据现行政策研究提出当地新村聚居点公共设施管理相关办法。**六是严格监督考核工作。**将新村聚居点环境综合治理和《条例》的宣传纳入对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将新村聚居点环境治理情况列入对各县（区）2017 年度目标考核，并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对县（区）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督导。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条例》实施的浓厚氛围。一是**加强主流媒体宣传**。积极对接新华社、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四川日报、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省级媒体、主要新闻网站，加强主流媒体宣传。截至目前，在中央、省主流媒体转载刊发《雅安首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获批依法管理震后新村聚居点》等报道 9 篇，《条例》重点报道 60 余篇，相关信息转载 300 余条。雅安日报、雅安新闻联播等市级媒体共刊发重要稿件 8 篇、采访报道相关新闻 14 条。二是**强化宣传措施**。在各新村聚居点设立法治宣传栏，刊登《条例》全文；依托法律服务小分队、普法讲师团、农民夜校等形式积极开展《条例》的宣传。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新村聚居点普法 300 余次，印发《条例》相关法治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500 余人次，推送微博微信短信 3000 余条，组织村两委、法律明白人培训 53 次。三是**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将学习《条例》纳入干部培训考核内容之一，在各级党委、党组会上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工作人员自觉学”的良好氛围。雨城区通过现场咨询、入户宣传、法律讲堂等形式，开展《条例》专题讲座 22 次，举办学习培训会 6 次，覆盖群众 1000 余人；天全县组织对全县 18 个新村聚居点自管委主任开展《条例》专题培训会，并将《条例》纳入全县各乡（镇）、各机关会前学法内容，在班子会、职工会、乡（镇）三级干部大会上开展培训学习。

三、贯彻实施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反映条例实施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习宣传深度不足。除条例颁布时进行了集中宣传外，缺乏长期性的学习宣传措施，固定式、长久性宣传栏过少。从走访情况看，群众对出台条例大多知晓，但对条例的制定意义、

具体内容和核心要义不明，部分群众对自身权利义务不明，少数自管委成员对自身职责不明。

（二）自管委作用发挥不足。各个新村聚居点都按要求选举产生了自管委，但自管委的组织力、号召力不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自治能力不足，多数新村聚居点以乡、村代管等行政化方式推动自管委工作。

（三）基础设施不够完善。个别新村聚居点未能统一塑造房屋风貌，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池、挡墙边沟等基础设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经费缺乏稳定保障。一是群众自筹资金意识弱，多数自管委运行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支持，缺少其它筹资渠道。二是县（区）之间补贴不一，如雨城区按每户每年 100 元的标准补贴；而芦山县综合聚居点大小和卫生费收取情况，每个聚居点每年至少能获得 1 万元的补助。

（五）自管委成员的补贴标准差距大。所检查的聚居点中，雨城区合江塘坝村自管委成员每人每年补贴 200 元，余家村每人每年补贴 500 元，而芦山县思延乡侨爱新村每人每年补贴 2500 元，龙门乡铜鼓庙聚居点每人每年补贴 3600 元。县（区）之间差距过大。

（六）环境卫生有待加强。部分聚居点存在私搭彩钢棚、竹篱，在楼道、公共通道堆放杂物等行为，个别聚居点垃圾处理池未及时清理，微田园管理有差距。

（七）部分乡镇和新村聚居点自管委成员反映，对少数群众长期拒绝缴纳管理经费等行为缺乏刚性约束机制。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一）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丰富宣传方式方法，深化对条例重要意义、具体内容和核心要义等宣传。建议在每一个新村聚居点均要设置固定宣传栏公告条例原文的同时，将条例中群众权利与义务等重点条文形成小册分发每户群众，拓展宣传力度和深度。

（二）加强自管委建设。进一步理顺乡镇、

村组与新村自管委之间的工作关系，提升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切实做好自管委成员推选、更换，避免行政化、利益化，使自管委更加体现公益性质，对自管委成员和基层财务人员加强履职能力培训，进一步规范工作。

（三）完善基础设施。结合乡村振兴，着眼长远，以更高标准做好新村规划，进一步加大产业发展、污水垃圾处理等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新村聚居点整体水平。

（四）落实经费保障。建议对聚居点刚需经费、已投入经费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和摸排，进一步完善新村聚居点管理工作的经费补助机制和群众经费自筹机制，形成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五）进一步规范自管委成员补贴标准。在适当提高的同时缩小差距，以便更好调动自管委成员工作积极性。

（六）加大房屋管理力度。对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擅自改变房屋建筑外观风貌、擅自加层和搭设偏棚等设施的要依法及时制止和纠正；有设计缺陷的问题的房屋，自管委可作进一步研究，在填补缺陷的基础上，尽量统一风貌。

（七）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大力推进垃圾处理“高岗村模式”，采取“小手牵大手”等形式推广垃圾分类处理，探索门前包干、公共区值班的清扫模式，开展评比示范等激励先进活动，带动群众养成好习惯。

（八）全面建立缴费公示制度，充分发挥居民在聚居点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九）全市可召开贯彻执行条例经验交流现场会，邀请管理效果好的县（区）和聚居点交流发言，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研究处理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10月3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8〕25号），提出了四点审议意见。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市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分析，细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加大推进质量工作的力度，着力提升我市产品质量水平。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强共治机制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质量工作相关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质量提升工作的安排部署，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8月22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雅安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雅委发〔2018〕12号），对全市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重点领域的质量提升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二是深入推进大质量工作格局的形成。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积极开展质量强市和质量提升工作，完善机制，强化联动，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着力开创质量工作新局面，基本形成“大质量”工作格局，进一步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强化市、县（区）政府质量监管职责，构建起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9月19日，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工作会议上，再次就进一步推进全市产品质量提升进行了研究部署和任务细化。

三是坚持党政同责筑牢质量安全防线。市委、市政府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党政同责”工作目标考核，制定了5个方面60项考评细则，并严格实行“一票否决”。明确了一名常委专门联系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市政府与县（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签订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书，实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完善了“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积极构建食品安全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监管网络。市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管、农业、质监、工商、环保、发改、经信等部门联合成立食品质量安全领导机构，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从种植、生产、经营全环节实施综合治理，为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部门联动，严格质量标准

一是部门联动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按照《雅安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雅委发〔2018〕12号）部署安排，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各相关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迅速开展质量提升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坚持“工业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群化”，推动产业集中集约集聚发展，

推进优势产业关联、成链、集聚、互补发展，实施“飞地经济”行动，打造雅安绿色发展的主引擎，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围绕打造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千亿产业集群，突出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攻方向，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改善产品供给质量。

二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积极组织全市优质工业企业参加“省级质量标杆”评选，争创“质量标杆”品牌企业，今年推荐创建全国“质量标杆企业”1家；围绕医药生化、装备制造、饮料食品、轻工纺织等优质行业领域，组织企业总结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开展质量经验交流学习活动，推广应用典型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带动一批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突破性提升；积极组织企业参与2018年“全省工业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带动本地企业认真开展标杆学习活动。

三是坚持标准引领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指导一名微晶公司主导制定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建筑装饰微晶玻璃应用指南》，参与《建筑装饰用微晶玻璃》建材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一名微晶公司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国家标准委和国家发改委考核验收；积极开展雅茶质量对标提升工作，《蒙顶甘露茶》《雅安藏茶企业良好生产规范》两项行业标准通过专家组审查，完成《茶叶标准汇编》及46个样品检测和数据采集；推进全市55家企业，115项企业标准完成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对4家企业标准文本抽查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现场督促指导整改。围绕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工作要求，主动融入健康雅安建设和大健康产业发展，今年向省卫计委提交《老鹰茶》《竹笋干》《荭经天麻制品》《汉源坛子肉》4个地方特色食品标准立项申请。按照“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强融合”思路，重点围绕“雅茶、雅竹、雅果、雅药、雅鱼”，普

遍发展无公害产品，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条件的发展有机食品，持续提升“全国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建设成果和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建设水平，壮大“五雅”特色优势产业。

四是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以电子化监管延伸信息监管触角，提升智慧监管水平，1900余家经营企业安装信息化监管平台；同时，以学校为监管重点，在600余所学校食堂安装信息化监管平台，率先实现全市学校食堂信息化监管全覆盖；推进“地沟油”智能收运和智慧监管项目，在雨城区、名山区、经开区形成试点方案，从源头对餐厨垃圾进行分类分量以及“地沟油”智慧监管；在雨城区试点启动雅安市猪肉追溯体系建设，并逐步在全市实现猪肉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控。

五是强化风险防控化解重大风险。我市相关职能部门对日用消费品、重点工业产品等实施风险监测，对发现的风险点及时上报。推进风险分级监管，建立“三帐一单”，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例会44次，梳理食品药品安全隐患风险点，有效掌握了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情况；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对115份病例（141次）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进行分析上报，未发现风险信号。

六是继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及后处理，上半年分别对烧结普通砖、皮鞋、石材、水泥等9种260个批次工业产品执行省级、市级工业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合格257个批次，合格率达98.85%；完成4家省级和3家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有效防止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认真开展“质检利剑”行动，围绕重点产品，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209人次，检查企业及经营户363家次，立案44起，涉案金额38.71万元；开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大清理大排查，严厉打击生产“地条钢”违法行为。对全市6县2区重点种养殖基地和专业合作社积极

开展省、市、县级例行监测、监督抽检、专项检测；加大对白酒、茶叶、肉制品、桶装水的专项整治行动，以茶叶、酒类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着力整治“一非两超”、农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开展餐饮业质量提升“五大行动”，推进餐饮监管“四项水平”提升。

三、落实企业责任，推进企业自律

在全市31家“四川名牌”企业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组织企业开展名牌培训，上半年新推荐4家企业参加全省质量强省办“首席质量官”培训。通过召开食品生产企业座谈会，加强警示教育，结合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的宣贯，建立全市食品生产企业QQ群，发布食品生产法律法规、食品生产标准，交流提升质量经验；强化责任约谈，全力推进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行动，督促企业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把原辅材料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关口；进一步加大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中推行HACCP、ISO22000、GMP等质量认证体系，促进食品企业提升管理绩效、增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和质量追溯能力。

四、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品牌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企业产品质量创新。积极推动企业专利产品研发能力，截止8月，我市申请专利1104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24件，为企业产品质量创新打下坚实基础。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护航创新发展行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创业市场环境。1—9月先后组织省、市、县（区）联合专利执法检查12次，查处涉嫌假冒专利案件54件，有效打击了假冒专利行为。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紧紧围绕优势产业、行业龙头企业，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为载体，搭建工程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示范推广基地，解决行业关键技术，推进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持续推进市级研发平台建设，2018年，初步认定组建了黑砂、化成箔、水电设备制造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4家市级创新研发平

台。

二是深入企业开展质量服务。依托我市茶叶、“百公里、百万亩”果药基地和川农大食品研究院的科技资源以及王老吉、雅安茶厂、迅康药业等龙头企业开展健康饮品及产业研究，引导和推进食品企业做大做强；协调华润三九与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共用配方颗粒前处理提取车间；积极帮扶雅安迅康药业有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六个曲剂批准文号转移；指导雅安市康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一类医疗器械升二类技术改造，助推“雅药”产业提档升级。出台《关于开展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助力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的工作方案》，重点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聚焦企业质量提升，充分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技术优势，引导帮扶中小微企业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着力开展质量改进和技术创新，切实提高质量保证能力。

三是推进重点领域质量品牌建设。6月1日，

邹瑾市长主持召开品牌建设专题会议，提出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为契机，强化品牌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全市品牌建设情况进行摸底，分部门、分行业将品牌建设的任务细化分解落实。目前，全市31家企业的31个产品（或服务）被评为第十二届四川名牌（市政府对首次获得名牌称号的8家企业进行了奖励），“汉源花椒”等9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成功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个、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个、获批正在创建的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3个，创建数量位居全省前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18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计划》，今年力争在全省创建省级品牌培育示范企业1-2家，组织申报创建1-2家国家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单位，引导20家以上企业开展质量信誉承诺活动。

特此报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10月3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任命：

黄伟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冯贵强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二、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黎明提请，任命：

朱峰为雅安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三、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提请，免去：

帅敏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10 月 3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对政府主要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审议任免议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

李伊林	李 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刘 平
罗 强	马雪梅（女）	毛艳燕（女）	冯贵强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遥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 梅（女）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荣 可（女）
高永洪	寇 青	彭裕红（女）	雷 健	谭克强	